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173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做好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促进种猪规范有序调运，稳定生猪生产发展，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农业农村部就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有关工作作出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做好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2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实验室检测项目

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对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实

实验室检测项目进行调整，继续严格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对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等 5 种动物疫病，在种猪场日常监测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不再进行实验室检测。

二、非洲猪瘟实验室检测要求

跨省调运种猪检测数量（比例）100%，采集的血液样品可按照一定的生猪数量进行混样，具体混样数量根据有关技术指标科学确定，但混样不超过 20 头生猪样品数量；采集的样品混样后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测，另 1 份用于备份留样。种猪场可委托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包非洲猪瘟检测任务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确认，获得非洲猪瘟检测资格的种猪养殖企业可实行自检。样品送检前至种猪调出前对拟调运种猪采取隔离观察措施的，检测时限可以延长至调运前 7 天。

三、风险评估要求

暂停口蹄疫等 5 种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期间，各地要加强对种猪场的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风险评估达到要求的，方可受理养殖企业跨省调运种猪的检疫申报和检疫出证。评估内容包括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种猪场防疫条件、养殖档案记录、有关疫病日常检测情况等。风险评估由种猪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动物疫病

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见附件）组织实施，评估结果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

四、规范落实输入地隔离观察要求

各地要压实生猪养殖场（户）的主体责任，要求生猪养殖场（户）签订自我承诺书。跨省调运种猪到达输入地后，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监督种猪货主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有关措施，建立隔离观察台账记录，确保种猪安全和可追溯。

五、其它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做好种猪场种猪调运的产地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配合做好风险评估的相关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负责做好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出具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种猪养殖企业要对采样、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造成疫情扩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运输种猪车辆应在广西生猪运输车辆管理平台备案，生猪装载前、卸载后应进行清洗消毒。种猪装载前，运输车辆的车厢环境应该取样并经非洲猪瘟检测为阴性。

（四）严格实施种猪调运的产地检疫。跨省调运种猪的产地检疫，要严格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本通知的规定开展产地检疫。

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自治区内种猪调运实施产地检疫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 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做好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21号），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做好广西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目的

建立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促进种猪规范有序调运，为我区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提供依据。

二、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第2号公告、农业农村部第79号公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19〕2号）、《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年版）》（农牧发〔2019〕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规范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活动的通知》（农牧发〔2018〕2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做好跨省调运种猪产地检疫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21号）、《口蹄疫防控应急预案》（农医发〔2010〕16号）、《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2号）、《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2号）、《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农医

发〔2007〕10号)、《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7〕12号)等。

三、评估要求

(一) 已经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名单见附件1)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种猪场无需再进行风险评估,认定风险评估符合要求。

(二) 调运种猪前半年内,自治区重点种猪场(名单见附件2)能提供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无需再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病原学检测应涵盖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血清学检测应涵盖口蹄疫、猪瘟、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场应提供)。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学检测和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结果为阴性,口蹄疫、猪瘟免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认定风险评估符合要求。否则,不能认定风险评估符合要求,需和其他种猪场一样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

(三) 其他种猪养殖企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由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评估结果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

四、评估内容

(一) 种猪输出县疫情流行情况。

本县近3个月以来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情发生、流行情况。

(二) 种猪场防疫条件。

1.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制定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免疫程序、计划，建立免疫档案。

3.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并对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按规定进行隔离、淘汰、无害化处理等处置。

4.生物安全措施：

(1) 实行封闭管理。

(2) 场区卫生状况良好，实行雨污分流。

(3) 病死猪、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定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完整，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4) 建立消毒制度，消毒记录完整；具备完善消毒设施，配备日常物品、水源消毒设备。场区入口设置车辆、人员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设置人员消毒设施；每栋猪舍入口设置消毒池和洗手盆。

(5) 制定生猪出场调运车辆管控措施，设置生猪调运中转站；严禁非场内专用的生猪运输车辆入场区；生猪装载前、卸载后应进行严格清洗消毒。

(三) 生产管理情况。

1.实行分群、分区饲养，采用全进全出生产模式，养殖档案完整，生产、销售记录完整。

2.建立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生物制品）管理制度，投入品出入库及使用记录完整。

3.近 2 年内引进种猪取得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进出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

(四) 有关动物疫病日常检测情况。

1.近 6 个月内无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2.开展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的日常监测。提供近 6 个月内的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不少于 2 份，其中至少 1 份检测报告来自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样品量不少于 30 份，病原学检测应涵盖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血清学检测应涵盖口蹄疫、猪瘟、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场应提供）。其中，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学检测和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结果应为阴性，口蹄疫、猪瘟免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应达 70% 以上。

3.种猪场开展日常自动检测，近 3 个月内对包括拟调运种猪群在内的种猪抽样检测（可企业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检测样品量不少于 30 份，病原学检测应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血清学检测应包括口蹄疫、猪瘟、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场应提供）。其中，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学检测和布鲁氏菌病血清学检测结果应为阴性，口蹄疫、猪瘟免疫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应达 70% 以上。

五、评估专家和方法

(一) 评估专家。

输出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

成员 3 人，其中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专家至少 1 名。专家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1 名以上，1 人任组长。

（二）评估工作程序和方法。

1.种猪养殖企业向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评估申请报告。

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

3.专家组审核养殖企业相关材料，按照《广西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表》逐项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4.专家组综合评价，得出评估结论。

5.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审核，得出评估意见。

（三）评估结果。

专家组综合评价得出评估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组织评估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经审核，得出“同意通过风险评估”或“不同意通过风险评估”的意见。

（四）时限要求。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于接到养殖企业申请报告的 8 天内组织完成评估工作，得出评估意见，并告知养殖企业。

附件：1.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创建场评估的种猪场名录

2.自治区重点种猪场名录

3.广西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表

通过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疫病 净化示范场和创建场评估的种猪场名单

1.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公司良圻原种猪场（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猪瘟净化示范场）

2.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

3.广西扬翔农牧有限公司（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

4.广西梧州市新利畜牧有限公司（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猪瘟净化示范场、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示范场）

5.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千秋原种猪场（猪伪狂犬病净化示范场、猪瘟净化示范场）

6.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月亮塘原种猪场（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

7.广西农垦永新畜牧有限公司松树岭原种猪场（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

自治区重点种猪场名单

- 1.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良圻原种猪场
- 2.广西扬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原种猪场
- 3.广西梧州市新利畜牧有限公司
- 4.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 5.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有限公司
- 6.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 7.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金光有限公司
- 8.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种猪场
- 9.广西科达畜禽改良有限责任公司
- 10.广西雄桂种猪有限公司
- 11.柳城县天福种猪场
- 12.广西海和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 13.广西普乐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14.广西里建桂宁种猪有限公司
- 15.广西一遍天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 16.桂林美冠原种猪有限公司
- 17.广西福昌种猪科研有限公司
- 18.巴马原种香猪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3

广西调运种猪产地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表

种猪场名称:

项目	编号	一般项或是关键项	评估条件	核查形式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区域流调情况	1	一般项	本县近 3 个月以来无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呈区域性、爆发性发生和流行。	由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根据动物疫情月报表、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报表等出具有关生猪疫病评估报告、总结或说明。			
种猪场防疫条件	2	关键项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查阅档案资料			
	3	一般项	制定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病免疫程序、计划，建立免疫档案。				
	4	一般项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和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并对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按规定进行隔离、淘汰、无害化处理等处置。				
	5	一般项	<p>生物安全措施：</p> <p>(1) 实行封闭管理。</p> <p>(2) 场区卫生状况良好，实行雨污分流。</p> <p>(3) 病死猪、粪污无害化处理：制定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完整，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p> <p>(4) 建立消毒制度，消毒记录完整；具备完善消毒设施，配备日常物品、水源消毒设备。场区入口设置车辆、人员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设置人员消毒设施；每栋猪舍入口应设置消毒池和洗手盆。</p> <p>(5) 制定生猪出场调运车辆管控措施，设置生猪调运中转站；严禁非场内专用的生猪运输车辆入场区；生猪装载前、卸载后应进行严格清洗消毒。</p>	查阅近 3 个月以来相关档案记录、场内环境视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